

宜春农商银行 2026 年重大关联交易 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宜春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就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2026 年 9 月 15 日，本行与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贷款合同，授信金额 4800 万元，期限 3 年，年利率执行 3.85%，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用途为续贷。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5FWW18Q；法定代表人：徐甲安；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合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关联我行前主要股东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此次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市场价格，确保关联方未享有优惠利益，本次贷款利率按年利率 3.85% 执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按相关监管规定，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资本净额 235884.86 万元。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授信金额 48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 2.03%，故该笔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限额规定。

五、程序履行及决议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本行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初步审查，认为该笔关联交易符合相关

规定，并形成了《宜春宜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6年9月11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同意该公司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积极参与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事项研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董事会表决程序存在不合法等异常情况，该笔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